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家長會志工團組織章程(正式)

107年12月22日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家長會志工團。

第二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之學生家長或熱心人士，得志願加入本團為團員；利用空閒參與校園服務工作，協助學校推動校務，共同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，並遵守本團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，團長每學年初由志工團員會議提名選舉產生；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團長於選舉產生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當選證書，如出缺時由幹部會議研議處理，為考量團務熟練及傳承起見，團長應具有團幹部之資歷為優先原則。團長與幹部必須為現任南新國中家長。

第四條 本團為支援協助學校各處室推動校務之需編成：交通導護組、圖書管理組、活動組等組別，依任務需求得增減編組。相關處室得實施定期在職訓練、講習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(由副團長兼任)，各組依需要得設置副組長，由各組組員自行協調產生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初，由學校負責發放報名表徵召新團員，前一學期舊團員毋需填寫報名表件即為當然團員，然舊團員如因故無法繼續參加，則須向各組組長報備並轉知學校輔導室輔導組長，俾利名單修訂。

第六條 志工依排訂時間準時執勤，穿服務背心，或配戴志工證；臨時有所不便時，請事先向組長請假，以利人員調度。

第三章 會議、活動

第七條 本團舉辦各項會議、活動，團長、副團長及承辦人請轉知輔導室與校長。

第八條 本團得定期、不定期召開志工團員會議、幹部會議及舉辦各項活動等，由團長召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長、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及家長會長、副會長等列席指導，各項會議出席人數須逾應到五分之二人數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得通過議(表)決。

第九條 本團視需要得開辦各項研習班，經由志工團經費補助，不足之處，再視課程需求酌收材料費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本團所需經費來源：(一)家長會每學年贊助新臺幣參萬元。

(二)捐款(金額達 2000 元以上，得聘為顧問)。

第十一條 本團經費運用於：(一)志工團舉辦各項會議、活動、研習班等所需各項費用及講師鐘點費。(二)各組執行各項工作所需小額材料、文具等費用，由各組長視需要採購及辦理核銷。(三)志工本人住院慰問禮品。(四)其他事項由幹部會議研討辦理。經費核銷須由各組組長提出，循家長會經費動支申請、方完成核銷程序。

第五章 獎懲、其他

第十二條 志工在校內不得有營利、政治、宗教、推銷、傳播等強迫行為。

志工在校外不得以南新國中志工名義，作有損校譽之行為，若有此情事，則由幹部會議議決。

第十三條 志工為無給職，志願貢獻心力加入本團隊。希望有您的愛心與熱忱的服務精神，讓我們一起學習溝通、關懷、協調、合作、領導，彼此意見與經驗交流，能自我檢討改進，凝聚團隊情感，遵守團隊紀律同心協力，讓我們一起成長進步，讓社會更祥和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訂須經由志工團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南新國民中學家長會志工團組織架構(107.12.22 修訂)

